國民教育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目錄

一　國民教育制度之產生

二　實施國民教育前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義務教育推行之開端

(二)義務教育之實行時期

(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三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實施程序

(二)實施之結果

283232

四　實施國民教育期中之各項改進

(一)課程標準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二)教師素質之改善

(三)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

(四)視導制度之改進

五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一)實施原則

(二)實施程序

(三)一年來實施之大要

國民教育

一、國民教育制度之產生

國民教育制度，因新縣制之創立而產生。新縣制之倡議，實起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通過的「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定地方自治基礎」提案，交由中央計劃實施 新縣制因而產生。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期黨政訓練班，主席在當時「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訓詞中，說明新縣制之理論，其中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期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國府正式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此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教育制度，有下列之不同點：

(1)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

(2)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使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工務教育打成一片；

北京圖書館藏

（3）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4）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依據上列規定，教育部決將以前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而統稱之爲國民教育。於二十九年三月，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至此國民教育新制度，始得確立。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雖已公布，但此種新制度，仍在試行時期，而對於前經正式公布之小學法，尚未廢止。至民國三十三年，試行滿三年後，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爲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在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至是國民教育制度，更進一步，正式制定爲法律。

二、實施國民教育前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制度，雖隨新縣制而產生，然其內容，則包括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故在敍述推行國民教育經過前，勢不能不先就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經過，作一概敍述。

（一）義務教育推行之開端

我國從清季興學以來，即提倡推行義務教育，以謀普及，但所訂規章，均未見諸實施。宣統元年，學部曾經訂頒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並編訂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民國成立，確定義務教育年限爲四年，並於民國四年一月，頒有注重國民教育之令，國民教育一詞，彼時即已發現。同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籌備義務教育命令，并訂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復訂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其推行步驟如下：

民國十年　各省城及通商口岸
民國十一年　各縣城及繁盛都市
民國十二年　五百戶以上的鄉鎮
民國十三年　四百戶以上的鄉鎮
民國十四年　三百戶以上的鄉鎮
民國十五年　二百戶以上的鄉鎮

民國十六年　二百戶以上的村莊

民國十七年　一百戶以上的村莊

本辦法，從民國十年開始推行，至十七年辦理完成，并令各省市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以資研究。各省奉令後，大都依照規定計劃進行，或設義教會，或設籌備處，從事調查學齡兒童，籌措經費，培養師資，劃分學區，擬定工作；但以當時各省爲軍閥割據，內亂未息，義務教育不能切實見諸實行，殊屬憾事。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中國國民黨黨綱早已有厲行普及教育之規定，故中央政府，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厲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爲中央同各省市縣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義務教育，預期在十八年五月底以前，擬定計劃。從計劃完成之日起，每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厲行義務教育之決議，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并決議厲行强迫教育，責由訓練部會同教育部制定計劃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二十三年底完成。足見當時執政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如何重視義務教育之推進，以期掃除我國文盲。教育部遂根據此案制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對於中央及省地方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師資之培養，以及校舍擴充等，均經分別詳細規定。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

育會議，并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限改爲二十年，除義務教育年限仍定爲四年外，貧寒兒童，可以變通或者縮短在學期間。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之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雖經正式通過，但中央與各省市，俱以經費關係，無法推行。而當時全國就學兒童總數，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一·八，勢必積極設法補救。教育部在此情形下，於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如因經費關係，可以設立短期小學，以一年爲一期，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仍爲四年。令飭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計先後將計劃報部備案者，共有十八省市，并經分別實施，此爲我國實際推行義務教育之開端。

（二）義務教育實行時期

短期義務教育辦法，雖有若干省市開始推行，但亦有若干教育發達省市，不甚贊同，故經三年推行時間，效果未能盡如預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根據五中全會決議，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除由教育部另訂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劃，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至少亦須籌得同樣經費，至是乃由提倡而進至實行時期。

此項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失學兒童，施以二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兒童，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得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變爲四年制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都受過四年的義務教育。

是項計劃規定公布後，凡與計劃相關之一切法令，如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實施二部制辦法，改良私塾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等，均經先後訂定公布施行，實施義務教育之法令，因此大備。

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結果增收兒童數量，雖不能與預定標準，完全符合，然已相差不遠。下列民國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年中學齡兒

童入學數字比較，可以說明這一事實之眞象：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一二八、六二五　二九、八二%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五、五五九、八四八　三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八、二八五、一二九　五三、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度，因受抗戰影響，增收兒童數量，自不能如前數年之比例，茲就後方各省市報告，所得統計數字，列舉如下：

民國二十六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八四七、九二四

民國二十七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二八一、八三七

民國二十八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五九一、八二七

（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民國九年，社會上倡導平民教育運動。民國十七年六月，中央常會通過民衆訓練大綱，規定厲行識字運動。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令各省市縣普設民衆學校。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在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之後，又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六年以內，應將全國文盲肅清，迨至

戰事發生，即行停頓。然而教育部對此工作，從未放棄。

至於我國文盲數字，究有若干，甚難得一精密之統計。民國十九年，曾經估計爲二萬萬零二百四十三萬。至民國三十年，重行估計，即自十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文盲，除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共掃除文盲二千四百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五人，尚餘文盲一萬萬七千萬左右，因之估計全國識字人數，佔百分之六十一左右，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九左右。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歷年掃除文盲數字，列舉如下：

民國十七年	二〇六，〇二一
民國十八年	八八七，六四二
民國十九年	九四四，二八九
民國二十年	一，〇六二，一六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一〇九，八五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九二，六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五三，六六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四六，二五四
民國二十五年	三，一二一，八二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三，九三七，二七一
民國二十七年	二，八一五，六〇八
民國二十八年	五，三九九，二三五
民國二十九年	五四〇，三八七

三、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實施程序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關於實施程序，學校設施，經費籌集，師資訓練，校舍設備，以及强迫入學，緩學，免學，考核及獎懲等原則與辦法，以五年爲期，即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此爲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茲分述之於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量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可以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布後，即分令後方各省市，根據此綱領中設施程序，再視本省市實際情形，擬定普及國民教育計劃，送部核定後施行。

（二）實施之結果

甲、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結果。

自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佈後，教育部即指定後方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於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并令其分別遵照綱領中設施程序，擬定普及國民教育計劃，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計劃實施，并酌量推行國

民教育。

各省市擬具一年內，推行國民教育詳細計劃後，先後送教育部審核，并由各省市各派主管科長到部開第一次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再將計劃中應行改正各點，詳加商討，務求此項計劃，須切實做到，一經決定後，即須依照實施。

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十四省市，共有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鄉鎮，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保，共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校，國民學校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校，共設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五校，平均各省市，約每五保設有二校，此外尚有其他小學等四萬零四百五十九校未計入在內。

又後方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二千九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名，已入學兒童共計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二千三百十九名，外加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兒童三百零三萬一千七百十二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〇三十一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

又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所收成人班學生數，共爲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零四名，外加原有民衆學校學生數，五十四萬〇三百八十七名，共掃除文盲六百五十萬〇六千八百九十一名，連前（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共掃除文盲三千零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人，則尚有文盲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四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此爲第一年後方十四省市實施國民

教育之大概情形。

乙、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

三十一年度推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增加皖、康、寧、青、新五省，故共爲十九省市。茲爲便於檢討起見，將原有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已達二年者（即第一期末），及新增之五省備爲一年者，分別檢討其結果。

三十一年度由後方十四省市之鄉鎮保數，略有變更，共計有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鄉鎮，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保（因改編故減少）。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一千一百零二校、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〇五十四校，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二保有一校之規定，此外尚有其他小學三萬零九百三十九校，未計算在內。

又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〇三十一萬七千〇八十八名，已入學兒童，共計一千六百十二萬八千五百零六名、外加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兒童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二千〇六十八萬〇六百〇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七強。

又三十一年度，十四省市共掃除文盲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零二人，連前（十七年至卅年止）共掃除文盲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八人，則尚有文盲一萬六千三百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二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此爲後方十四省市第二年（第一期）實施之大概情形。

至新增之五省，惟安徽一省原有之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故推行國民教育，較爲便利。一年來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千五百十校，國民學校八千七百八十一校。其他如寧夏省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十八所，國民學校三百〇二校，青海省設中心學校一百卅一校，國民學校八百〇五校，新疆省因鄉鎮保甲尚未改編，僅報設有小學二千四百六十三校，西康省設校數 則尚未呈報教部。

至戰區各省市，一面仍繼續維持其義務教育，一面并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惟山東一省，以省教育廳之努力，仍能於淪陷區內，大量推行國民教育，共計設有中心學校一百六十八校，國民學校二千九百二十二校，其他小學尚有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一校。

若以後方十九省市與前方戰區各省市合併計之，則共設有中心學校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六校，國民學校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九校，其他小學共計有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一校，入學兒童共計有一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名。

丙、三十二年度（第三年）後方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

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所報之鄉鎮保數，因一部改編，一部份將淪陷區域內之縣份除外，故略有變更，共計有二萬六千四百十四鄉鎮，有三十萬〇三千七百九十三保。已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萬六千三百八十校，國民學校二十萬〇三千七百八十五校，合計共爲二十三萬〇一百六十五校，則平均各省市每三保設有二校强，尚有其他小學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一校，未計算在內，此爲

第三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設校之大概情形。

又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三百〇三萬四千〇三十六名，至所收兒童，計中心國民學校共有五百〇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名，國民學校共有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名，其他小學共有一百四十六萬一千〇七十五名，三項共計一千八百萬〇〇六千五百四十四名，再加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而不在校者，共有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名，合計學齡兒童之已入學者，共爲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名，則入學兒童之百分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七十强，此爲第三年入學兒童之大概情形。

至收容成人數，三十二年度，十九省市中心學校，共收成人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一人，國民學校共收成人六百六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七人，其他小學中共收成人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人，三項共計掃除文盲八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二人，再加二十一年度以前掃除文盲共爲四千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人，則尚有文盲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〇六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强，此爲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至三十二年度中，戰區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亦有相當之進展，如山東江蘇江西三省，共設國民學校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校，中心國民學校一千三百七十校，其他小學有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七校，若與後方十九省市合併計之，共計中心國民學校有二萬七千七百五十校，國民學校有二十二

萬一千七百八十四校，其他小學有四萬二千七百十八校。

又戰區各省市共收兒童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名，與後方十九省市合併計之，共收兒童一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名。

丁、三十三年度（第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結果

三十三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仍爲後方十九省市，其鄉鎮數共有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保共爲三十萬〇三千七百九十二（因改編故又少）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三保有二校之規定。此外尚有其他小學二萬〇四百八十二校，尚未計算在內。

又後方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四百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三人，至所收兒童數，計中心國民學校六百五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名，國民學校共收一千零六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名，其他小學共有一百十四萬零三百五十一名，三項共計一千七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名，再加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而不在校者，共爲二千五百〇三萬五千七百十八名，則入學兒童之百分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七十三弱。

至收容成人數，三十三年及後方十九省市共收受教成人數爲八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十五名，加之歷年掃除文盲數爲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名，共掃除文盲爲五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名，則尚有文盲一萬四千六百〇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名，佔人口總數百分比爲百分之

三十二强，此爲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戊、三十四年度（第五年）之結果

三十四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仍爲後方十九省市，其鄉鎮數共爲二萬五千〇九十六，保共爲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因又改編故），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五千六百〇四校，國民學校十九萬六千一百十七校。此等校數，因受戰事影響，故實較上年爲少，如以其他小學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校，合併計之，共爲二十三萬七千校，其保數與校數之比例，亦較上年爲低。

至是年度所收兒童數，計中心國民學校，共爲四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名，國民學校，共爲一千〇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名，其他小學學生，共爲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名，合計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共爲二千九百十六萬〇八百〇三人。而十九省市之學齡兒童，共爲三千八百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名，故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七十强。

至收容成人數在三十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共收受教成人爲九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名，再加以前各年受教成人共爲五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名，共爲六千五百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名，則尚有文盲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〇三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强。此爲三十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四，實施國民教育期中之各項改進

（一）課程標準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1）小學部——教育部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即着手組織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從事修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課程標準，先聘請專家，分別起草。嗣經召集全體委員詳加討論審查，最後加以總整理，經部長核定後，陸續公布施行，計自三十年一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十月全部完成。

（2）成人部——民教部課程標準，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修訂公布。初高級成人班婦女班課本，亦已分別編輯，其供初級用者，并已出版。另有國民必讀，其所選材料，均爲國民必需之道德與常識，是書爲求內容完美起見，曾先後五易其稿。又民衆常用字彙與詞彙，亦經分別編訂，函請專家，徵求意見，以期完善。

（二）教師素質之改善

國民教育之推行，重在質量并進。欲改善學校之素質，須先提高教師之程度，故教育部對國

民學校教師之進修與研究，極其重視。曾於三十一年三月，訂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該項辦法大綱之規定，就各該省市實際情形，嚴密訂定實施辦法，舉辦進修刊物，巡迴輔導和通訊研究等業務，進修刊物計有兩種，一爲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於三十年七月起創刊，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輯全國性之共同材料分寄各省市，并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編輯地方性材料，每月分在各地印行後，發給各中心國民學校教師研讀。二爲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三十年度開始，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會編，已陸續編成兩集，共八十種。

至於巡迴輔導辦法，爲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省市督導各縣組織之巡迴輔導隊（或團），巡迴輔導。各師範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依照部頒辦法，辦理輔導工作。

有關通訊研究方面：教育部爲增強各地教師研究效率計，於三十一年起，在部內設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爲輔導研究之機構，並訂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令飭各省市組織鄉（鎮）縣（市），師範學校區，省（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迄三十三年七月止，其組織情形如附表：

各省市已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及會員數統計表

省市名	已否組織省市研究會	已組織之省市區研究會數	已組織之縣市研究會數	已組織之鄉鎮研究會數	送部登記會員數	備註
四川省		一	二八	一〇六九	九九一五	
貴州省	已組織	四	三一	六五一	七六四九	
雲南省			二〇	一四二	一〇四四	
湖南省			五	一七八	四二四三	
江西省	已組織	八	二八	五一三	五〇三六	
浙江省			三四	九〇四	八一〇四	
安徽省			九	三三五	八七七二	
福建省		一	一八	三六七	四六五九	
陝西省		二	二二	三九一	七八七三	
湖北省						
甘肅省		一	八	八八	一一九二	

廣東省		五	三〇〇	一八三七	
廣西省	已組織	七	五二	一〇七五	一六五一〇
河南省		八	七〇	六七七	一五一〇三
寧夏省				二	三四
青海省					
四康省	已組織		三		一六
新疆省					一五
重慶市	已組織			二四	四一五
合計	五（省市）	三二	三二三	六七一九	九二四一七

該省擬於卅三年六月中旬召開省研究會因戰事影響暫停

教育部除對教師之訓練與研究外，於三十年起開始辦理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先後訂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考核辦法」等項以提高其素質。茲將各省市歷年受訓學員人數列表如後：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學員人數比較表

省市別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總計
甘肅省	三二五人	三〇〇人	二一〇人	未據報	八三五人
貴州省	九一六人	一、九八六人	五、一八七人	四、二四九人	一二、三三八人
重慶市	一六〇人	六二人	一六九人	一三五人	五二六人
廣東省	四、八九〇人	二、五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八、八九〇人
廣西省	四、二〇〇人	四、二〇〇人	六〇〇人	未據報	九、〇〇〇人
四川省	一五、四二三人	二二、四六四人	一二、七三三人	九、七〇八人	六九、三二八人
湖南省	二四、五〇人	一〇、七〇〇人	三、七四六人	一二、五五〇人	五一、四九六人
河南省	三、〇三三人	二、五〇七人	二、四二〇人	一、二〇〇人	八、九六〇人
雲南省	七、七五二人	一五六人	七〇〇人	一、七二〇人	一〇、三二八人
江西省	二二一人	二、〇〇〇人	三、九六二人	未據報	六、一八三人

新疆省	未實施國民教育	一、〇七五人	九〇〇人	一、二一五人	三、一九〇人
福建省	四二二人	二、四〇〇人	未據報	六八六人	三、五〇八人
選建區	一〇四人	未辦	未辦	未辦	一〇四人
浙江省	二、七〇九人	未辦	九五八人	未據報	三、六六三人
陝西省	未據報	二六六人	四〇〇人	二、二〇〇人	二、八六六人
寧夏省	未實施國民教育	五〇〇人	未據報	三二八人	八二八人
安徽省	同上	一、〇二五人	二五〇人	未辦	一、二七五人
湖北省	同上	一、三〇〇人	七八六人	四、八〇〇人	六、八八六人
西康省	同上	二一五人	未據報	九〇〇人	一、一一五人
青海省	同上	七一九人	未據報	未據報	七一九人
合計	六四、六五一人	六三、三七五人	三三、五二一人	四〇、六九一人	二〇二、二三八人

（說明）1.三十年舉辦小教假訓者計十三省市及選建區

2.三十一—三十二年舉辦小教假訓者計十九省市

關於教師進修班及函授學校，教育部於二十五年訂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并督導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遵辦。三十二年改訂爲「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函授學校辦法」，進修班選送服務年久成績優良之教員，入班進修一年，由各省市供給旅費并照常支付原有薪津，俾其安心深造。先由國立師範學院，於三十二年秋辦理一班，有粵、桂、贛，湘四省保送學生二十四名，尚有成效。三十三年計劃各該院繼續辦理一班，由粵、桂、贛、湘、黔滇，保送學生四十名，并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另行設一班，由川、甘、陝、寧、豫、保送學生四十名。

至於設置函授學校之師範學院，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等五處，其設置科目，綜合言之有國文，兒童心理，教材教法，地方行政，農村經濟及合作，歷史，公民，教育通論，地方自治，數學，地理，化學，學校行政，測驗統計，社會教育，小學訓育實施法等，由各校分別函授，每校名額五百名，每人至少選習三種科目。

（三）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

甲　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年秋教育部曾指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浙省江立湘湖師範學校等三處，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實驗國民教育一切設施，閩因湘湖師範屢遭兵災，貴州師範被匪洗刼，先後呈准緩辦後，又指定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等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并訂頒實驗中心問題，工作要項，分飭遵照實施，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三十二年度國民教育實驗區概況表

區別	中心問題	實驗地址	成立時期	補助經費
一、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推行國民教育行政問題 二、行政連繫問題 三、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四、民衆衛生與學校衛生教育 五、辦理示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四川璧山縣城東鄉	三十二年八月	十五萬元
二、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體育衛生問題 二、輔導（注重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一、初試期：特約江西泰和縣立中心學校幼師附小 江西省立南昌實驗學校等	三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萬元

	三、各科教學方法 四、各項設備標準	作爲實驗研究場所 二、修訂期以縣爲單位將江西省立各縣中心學校爲實驗修訂場所 2.校以鄉爲單位將江西各專員區每鄉擇一鄉爲實驗修訂場所 3.特約鄰近各省指定鄉區試用修訂		
三、中國鄉村建設育才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民衆部字彙 二、民衆部教材	四川巴縣歇馬金剛兩鄉	三十二年五月	六萬元
四、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實驗區	一、生產勞動教育 二、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三、民衆教育	師興鎮張集鄉	三十二年八月	四萬元
五、西北師範學院與蘭州市合辦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管教養術各項方法之實施 二、邊疆少數民族之國民教育實施	孔家崖十里店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四萬元
六、教育部附設青木關國民教育實驗	一、充實設備 二、籌集學校基金	巴璧兩縣青木鄉十七保	卅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萬元

區				
七、雲南國立麗江師範國民教育實驗區	三、辦理民教部四、提高教師素質	同右		

乙 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通飭選擇實施國民教育優良之縣區，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推行各種示範研究工作，繼又訂頒國民教育示範區考核標準，通飭遵照。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概況

省市別	地點	組織	實驗事項	經費	時期
河南省	魯山鞏縣兩縣	由教育廳民政廳爲當然委員，并請教育專家委員	設置學校，籌劃國教經費，措學生基金，訓練師資，并督促其進修，協助地方自治成人教育事項，有關教學訓育及學校行政之實驗事項	以地方自籌爲主，另有地方補助費項下撥款	三十一年八月開始

福建省	湖北省	四川省	廣東省	甘肅省
永安縣	建始，恩施，咸豐，襄陽四縣	資中萬縣二縣	萬德，南雄，連縣三縣	蘭州，張掖，臨洮三縣
由省政府教育廳設立省設計委員會2.縣設計委員會1.		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組織設計委員	1.省的組織2.區的組織	由教育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督導委員會
1.在整頓國民教育制度上，實驗各項教法規	自籌經費設置學校，訓練師資等事項	調整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同時舉行教師登記，整理縣教育經費同時籌集學校共金等事	普設學校，充實設備籌集基金，計劃造產，確定教師待遇	1.普設各級學校實施3.實施教育經費4.增進教師修養2.改進學校
國民教育經費1.辦事處由省	由各縣籌集外另補助費項下在國省府由教育每年補助每縣補助五千至一萬元	由省國教經費下列支	在本省國校經費下酌支必要時由教育部撥助	在省國教費項下列支不足時部補助
月1.三十二年一至十二月	分三期由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三年止	分三期三十一年度起	1.至二年二月至四年一月2.至六年一月3.至六年一月至八年一月	至一年八月至三年七月至九年七月

		重慶市	雲南省
		南岸十一區	官渡龍棠大漁三鎮
委員會3.國教區示範辦事處	所發生之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由社會局組織重慶市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組織一推行委員會指定該管區督學爲主任委員，鎮長中心學校校長爲副主任委員，保長等爲委員
	2.輔導地方教育及自治人員完成國民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工作 3.加速完成政教合一，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合一，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工作以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	自發教育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協助地方自治有關教育養衛之兒童成人教育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充實設備等事項
	2.各類學校及其他教育經費 3.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在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 1.卅一年八月至卅二年七月 2.卅二年八月至卅三年七月	經費呈請縣政府核定 卅三年二月至卅四年一月 卅四年二月至七月
	項下開支的經費補助	市（特種區）國教經費項下由所在地縣（市）就撥國部開支，并由省府予以補助	縣預算內列專款由省補助
浙江省設八示範區	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設置學校，自籌教育經費，籌集學校基金訓練師資，充實各項實施協助地方自治	卅二年七月起

湖南省	貴州省	廣西省	江西省	西康省
衡陽縣	第一期以一鄉鎮至二鄉鎮爲單位第二期以一區至三區爲單位第三期以縣爲單位	以一鄉至三鄉爲示範區漸次擴大	利用原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在東南西北四區各設示範區所	第一期以一鄉爲單位第二期以一區爲單位第三期以全縣爲單位
組織設計委員會	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持示範區之實驗研究，總務研究指導六股	組織全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同浙江省	實驗國民教育之一切新設施與新方法	自籌經費充實學校設備改進教導方法，充實教材內容輔導教師進修協助地方自治	設置學校，充實設備，自籌經費確定中心學校辦法，輔導民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劃學校	設置學校集學校基金訓練師資，充實學校內容協助地方推行兒童成人教育
	由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部補助	在國教經費項下列支		由地方自籌開辦費得由國民教育經費項下補助全數或半
三十三年起	分三期舉辦每期以一年爲一期	三十一年	第一期冊二一三第二期冊四一五第三期冊六一七	分三期每期三年三十二年起

寧夏省	賀蘭金積兩縣	同西康省	中心國民學校之設施及輔導等事項	存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各種特殊事業費呈請省府或教育部予以補助
青海省	西寧全縣	同西康省	同西康省	一萬五千元在國教費項下列支

不分期三十二年起

共分三期每期一年自卅二年七月起

(四)視導制度之改進

(1)普遍視導國民教育—教育部對於視導各省市國民教育，採普遍視導辦法 藉以策進各該省市國教之推進，由部訂定視導計劃及工作實施要點，分別派員赴各省市實施視導，并將各縣設施情形編製卡片，以便隨時檢查。三十一年已視導縣市計六五四單位，約當未視導縣市三分之一，爲求普遍視導全國各縣市國民教育計，三十二年并由部委託各省師範學校視導地方國民教育，期著成效，全國共計視導二百六十八縣局。三十三年復根據實施情形斟酌損益，訂定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一種，通飭施行。

(2)各省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之連繫—國民教育視導之考核，雖由教育部總其成，但以地

區遼闊，視導人員及經費均有限制，除每年由教育部直接派員，分赴各省督導外，爲加强各級國民教育視導工作，增進彼此連繫，以發揮視導工作效能，教育部爰令飭各省市依照指示原則，并斟酌各該省市現行國民教育視導組織及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各該省市各級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報核，各省市均已先後遵照擬具辦法，經分別核定施行。

五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一)實施原則

教育部爲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相配合，期於規定期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分別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依據此計劃全國各省市應參照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計劃。

甲、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四川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作一結束，并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乙、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

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丙、台灣省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依據教育部實施計劃，并參照該省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二)實施程序

甲、四川等十九省市擬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次：

1.已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已達第一次五年計劃之規定標準者：應切實調查各地國民學校內容實施情形，分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受相當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國民學校一律辦高級班，使一班學齡兒童均受六年之義務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爲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之人員。

2.未達到計劃之規定標準者：應設校數量應達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應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切實調查各地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情形，就其一般實施，分列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國

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爲一年以上國教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之人員。

乙、江蘇等二十三省市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下：

1. 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安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省市，原有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規定在前三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後二年內，應分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其進行程序分爲：

第一年上半年內，應促進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編制，及籌建校舍設備等工作。

第一年下半年內，應就原有之小學分別改設爲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務期達到每三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二年內，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并應達到平均每二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四年內，應調查中心學校內容實施情形，分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

第五年內，應調查國民學校一般設施，分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

2. 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省應規定在五年

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進行程序如次：

第一年內，應從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組織，並就原有之小學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第二年內，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二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第四五年內，應完成每一保有一國民學校，并先就中心國民學校分別充實其內容。

丙、台灣省原有各地方國民學校已有相當數量，入學兒童已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九，義務教育已臻普及，惟行政學制及一切設施，均與各省市不同，應於五年內加以整理改善，其要點如次：

1，在第一二年內，應先完成保甲組織，將原有市街莊之國民學校，擇其規模較大者，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并就原有教職員舉行總登記，加以短期訓練後，分別任用，并儘先推行國語教育。

2，在第三年因，應切實調查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加以整理充實。

3，在第四五年內，應切實調查各保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爲甲、乙、丙三等，分別加以整理充實。

（三）一年來實施之大要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其工作之實際情形，茲列表如次：

三十五年度工作比較表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一、推行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一）核定各省市推行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並督導實施	（一）東北十一省市除遼寧已擬報計劃於本年八月起推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因情形特殊暫作實施之籌劃與準備尚未能實施國教	照計劃辦理
	（二）令報實施成	（二）熱河、察哈爾、綏遠、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及江蘇等省，一部份地區尚爲共匪佔據，本年度先就收復地區推行國民教育	本年度除東北各省市及匪軍佔據之一部分地區尚未能實施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均已按照第二期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訂定計劃循序施行較上年度頗多進展
		（三）其餘各省市均按照本部所頒第二期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分別擬報計劃普遍實施。	各省市三十六年度總計劃內關於國民

續及下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教育部份已分別核示修正意見至詳細計劃及本年度實施成績已令飭具報中。	劃，已於本年度結束時分別核定，較之上年度有顯著進步。	
二、分期整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一)訂頒分期整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實施辦法	已訂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並經令飭各省市特令各縣至少指定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爲示範學校，並以校先予充實設備，並改進內容設施之觀摩。	照預定進度辦理
	(二)令各省市督導各縣市視導人員切實舉行各校內容設施總調查	經督導各省(市)按照前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迅即辦理全省(市)國民學校內容設施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報分期整理充實計劃	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及指定示範性質之學校，已據各省市呈報內容之充實，多已較上年度進步。至牧復區各省，因受戰事影響過大，辦理復員工作，尚未能注意
	(三)令各省(市)根據總調查結果就各校內容設施情形訂定詳細分期整理充實計劃報核	已飭據甘肅、廣東、河南、浙江、陝西、四川、康、吉林、重慶、天津等省市呈報國民學校內容設施調查結果並擬具分期充實計劃報核中	國民學校內容方面之充實，難一時分別核定，其餘各省市正令備

三、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一)訂定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辦法 (二)督導各省市遵照辦理	已訂定辦法通飭實施。並將前頒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廢止，另行訂定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公布施行。 經分別核定各省市所報檢定施行細則等章則，並飭將辦理結果具報	照預定進度辦理 收復區各省市均已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甄審工作
四、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訂定第二年實施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二)督導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重慶等六省市遵照部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之推行規定繼續	(一)經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實施計劃通飭各省市教育廳遵照辦理 (二)令飭四川、雲南等六省市依照部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實施計劃之規定繼續辦理部份外，所有各該區二等縣上年度已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並飭將辦理結果具報。	照原計劃辦理 上年度全國掃除文盲九、二一九、五四二人，本年度各省市掃除文盲數字，尚未具報。全國各省市除少數特殊情形者外，均已遵照教育部頒計劃實施，當可增加不少。

	(三)督導西康寧夏新疆青海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遵照部頒省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之規定自本年一月起開始實施	(三)令飭西康、寧夏等十三省市依照部頒省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實施計劃之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等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並令飭江蘇、山東、山西、河北、台灣等七省於本年七月起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北平、天津、青島等七市於本年七月起全市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共中安東及大連、哈爾濱兩市均因地方情形特殊，未克如期辦理。	
五、調整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一)訂頒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督令各省分期恢復縣教育局	(一)教育部以縣市教育局之恢復，不容再緩，兼以縣自治法因憲法公布後須由地方自行訂之影響，會同內政部向行政院會議提請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恢復設置縣市教育局，以應事實之亟需。 (二)關於督令各省分期恢復縣教育局，業已據報有案者：計有江蘇省先行恢復設置鎮江、蘇州、無錫	關於訂頒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一點因限於縣市組織法會致未克如期呈准頒發。 縣市教育局已奉行政院令准予恢復設置，各省市教育局亦已陸

		、吳江、松江等十二縣教育局；四川省自三十六年度起選定南陽、瀘縣、仁壽、三合、江津等十五縣儘先恢復設揭教育局。雲南省恢復設置六十八縣市教育局。他如江西、浙江、安徽等省亦正計劃恢復設局中。	繼恢復此為本年度內最艱鉅之工作，擬於三十六年度內通飭各省限期設置縣教育局
六、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一）督導各省市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之規定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教育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任用保障進修辦法業經通飭各省市遵照施行規已據報者有江蘇、浙江、福建、雲南、廿肅、安徽、西康、山東、青海、熱河、察哈爾、遼寧、遼北、安東、綏遠、廣東、山東、貴州、吉林、台灣、天津、南京、上海、重慶、北平等二十五省市所訂國民學校教職員新給標準均能按照學歷年資職務分級規定最高二二○元最低六○元得與縣級人員同等待遇其餘各省市尚本據報容為地方經費困難或因省政尚未接收致凝切實推行近已再電催報務期完成督導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之計劃	各省市所報教職員待遇，較上年度均相當提高，所有薪給標準，均能按照學歷年資職務分別規定，較以上年度為進步。惟以物價過高，其所得待遇較實際生活甚遠，仍應積極改善
	（二）繼續調查各省市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繼續辦理	

情形	繼續辦理	
(三)繼續獎勵各省市小學教員及核發獎金狀況		
七、督導辦理國民教育實驗研究		
(一)調整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	本年度內將原設之實驗區酌加調整并於收復區內酌量增設	
(二)繼續督導各省	已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之省市繼續辦理	已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之省市計有川、黔、滇、陝、甘、青、康、浙、皖、鄂

關於國民教育實驗區冊五年度內除教育部附設青木關國立社教學院已結束外國立社教學院已於本年度內停辦一處區由四川璧山縣遷至江蘇崑嘉兩縣之實驗區安亭鄉理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和遷至上海辦理河南國立教育實驗區由江西泰和遷至河南省立曹陽師範學校因戰事停辦已於本年八月恢復其餘三區仍行辦理此外并新設南京市均在原地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之工作計劃國民教育實驗區兩處已。各國實驗區之情形均報核。

冊五年度內停辦一處新設二處較上年度增設一處

較上年度增設一處

市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	續辦理未設置者從速籌設	湘、贛、閩、浙、粵、渝等十六省市惟各省市原列預算，多被剔除無法辦理其餘各省市兵燹過重，均無力設置。
(三)督導繼續進行小學教育實驗研究工作	繼續督導辦理	國立編譯館組織之小學教育實驗研究委員會以國定本小學教科書之修訂已告一段落故本年度工作暫停進行
八、督導各省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訓練與進修		暫停進行
(一)督導各省市繼續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各省市分市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	卅五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除桂、魯、晉、察、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大連、哈爾濱等十三省市因情形特殊未能辦理外其餘各省市均呈送訓練計劃並照規定辦理。	舉辦省市較上年度增多十四省市

（二）督導各省市加強輔導研究組織	已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省市令飭加強其組織尚未成立者限令從速組織完成	除令飭已成立之研究會加強其組織外關於縣與鄉（鎮）兩級研究會已成立者共有一一二九五單位登記會員共有一四二四〇三人	縣與鄉（鎮）研究會組織較上年增一三五六單位會員多一四五五二人
（三）繼續督導各師範學院辦理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原設之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本年內酌加調整并根據實際需要酌量增設	關於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本年度各院校以復員關係除西北師範學院照常辦理外其餘未能繼續辦理	因復員關係浙大師範學院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或立女子師範學院附設之函授學校及國立師範學院之進修班均停辦
九、修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擬繼續修訂并將是項標準各分爲高中低三種。	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因應戰後需要故計劃於卅五年度內加以修訂共中關於校舍建築一章已修訂完成除經邀請對於校舍富有經驗之教育專家審查外并訂定校舍建築圖樣徵求辦法，公開徵求建築圖樣，規定就最高理想及最低限度并適應各地氣候之差異與地勢環境之	上年度並無此項目

			不同分別製圖外復防滬平兩市及山東台灣兩省教育廳局酌擇新築優良之國民學校校舍繪製建築圖樣并酌擇照片送部以供參考其他各章亦分別修改。
十、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及改編國定本教科書與編輯地方性補充教材	將原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繼續重行修訂力求簡化以利實施原編印之國定本各科小學教科書依照修訂之課程標準重加改編	關於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曾於卅四年九月在渝約集專家訂成初步草案本年五月底復在滬約集東南各地專家四十餘人將初步修訂之草案分別修改爲期益臻完善起見尚須邀請專家重加研討至國定本教科書初高級各科課本早已全部編成其中初級國常課本前後修訂共有四次勝利後并將國常課本及史地等課本重行修正。關於地方性補充教材除以前送部核定者外本年續有福建廣東西康湖北新疆浙江等省約編成之教材送審其餘尚未送審者并已分別催促送核	關於編輯地方性補充教材續有六省送審國定本教科書計有國常課本及史地課本重加修訂。
十一、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1）規定收復區各省市應籌基金數額	收復區各省市應籌國民教育基金數額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指示原則就實際情形，自行規定數額，令飭各縣市遵辦，並隨時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上年各省市共籌基金，三十一億八千二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元本年度已籌基金六十二億五千六百

十二、計劃穩定國民教育經費	(2)核定收復區各省市籌集基金實施計劃及方法 (3)督導省市繼續後方各籌基金 (4)審核後方各省市運用基金辦法 (5)核定後方各省市基金孳息用途	五十萬一千零零三元較上年已有增加。
(一)分配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並核定用途	收復區各省市籌集基金實施計劃與方法，前經令飭各省市報核；旋據各省市先後具報到教育部，並已核定施行。 後方各省市繼續增籌基金，前經通令各省市遵辦，嚴懲介紹，並嚴令飭責成辦法，參酌考核各項有效方法，情形，切實施行。 運用基金，規定以購置田地房屋等不動產為原則。令飭各省市擬具實施辦法報核，現各省市已多遵辦。 基金孳息之用途，規定基金尚未籌足者，隱將孳息併入基金，不得動用孳息充作。 基金籌集已經足額者，將孳息提高教師待遇及充實設備之用。	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核定分配工作因整理太少，不敷分配，須與學校自治財政工作同時辦理，故進行。 本年度原核定國民教育經費一億五千萬元，分配省市兩種，省市共一億三千九百萬元，餘留各省市五千萬元，研究分別補助京、平、蘇各一億元，及浙江等十二省市補助費，內容設施辦理實驗，後方四川等三十二省市作充實，並核定用途。又追加經費分之用。

國教內容設施之用。又國教臨時費原核定六千萬元，後追加六千萬元，共一億二千萬元，悉數印刷民教課本，共分發收復區各省市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基金項目尚未確定，故有少數省市未能遵辦。

(二)完成後方省市整理學產工作欵

後方各省市之學欵學產整理，自治財政以整理公欵產產，併合辦理，其他公有規定與辦法施行多年，整理故已合併辦理，中途停止。上項辦法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已結束，故本年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教育部法定劃出教育部特種基金教育經費，並設法劃撥，以備。

(三)督導各省市整理收復區教育欵產

各省市教育欵產之整理，在國內已明白規定，故亦收復區各省市教育欵產第二次五年計劃內克單獨辦理，惟教育經費以自治財政工作得有結果，後方可俟整理行。

(四)督導各省成立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

縣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一案，有少數省份尚未遵辦。本年內繼續督導有成立者有廣東省。正在進行者有安徽湖南雲南三省。

十三、考核各省市國民教育辦理成績	(一)規定本年視導各省市國民教育計劃要點	(一)本年度視導各省市國民教育之計劃，着重於收復區及光復區各省市縣市之視導，其視導要點：分一、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行政，二、國民教育教材研究與設備問題，三、國民教育經費。	視導地區較上年爲廣
	(二)加強師範學校視導地方國民教育工作	(二)教育部指定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辦法，分前經師範學校視導縣市，邀其補助各省市酌撥款項，舉辦視導報告，經各省市視導報告內容亦較上年爲詳細。	視導縣市較上年爲多
	(三)督導各省市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	(三)本年各省市辦理國民教育之工作競賽，係會同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競賽項目着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研究。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競賽時期規定自三十六年七月止，現正在督導中。	與上年度進展情形同
	(四)綜覈各省市辦理民衆教育成績	(四)三十四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辦理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業經齊統計成績表。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正在儘年度並國計中。	與上年度進展情形同

	(五)獎勵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	(五)三十三年度優良縣市已報部者，教育部業分別核給獎勵金，本年度報部者，正在彙案核辦，惟原定獎金爲數甚微，已改發獎狀。
	(六)獎勵國民學校教學成績優良校長教員	(六)三十三學年度優良校長教員已報教育部者，已分別核獎，本年度報部者，正在彙案核辦，惟原定獎金爲數甚微，已改發獎狀。
十四、推行特種公民訓練		本年度因各省市交通困難仍未能如期全數報部
(一)推展復區特種公民訓練	(一)調整原有組織及工作方式并擴展各國施教區域	(一)除將原有蘇浙戰區巡迴教學團自本年一月起予以裁撤外，並將河北、山東等原有特種教育工作團，改稱爲各該省巡迴教學團，其目標及地點，亦遵經分別指示調整。
	(二)指導晉豫皖鄂省教育廳綏察贛訂	(二)本年度特教經費已予刪除，內種教原辦理教育部計劃督導收復區各國省份，併入推行特種教育部。
		因原有經費刪除，停止辦理二(一)四(二)兩項，除已併入內，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外。
		本年度除保留並充實河北山東兩巡教團外，餘因原有特教經費

推行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呈核	理。		奉令刪除，經將原有機構分別予以調整，並將原有特種教育事業改行併入國民及社會教育內辦理
(三)督導訓練收復區特種教師資，並編印特種教材充補教材	(三)經撰具綏靖區教育復員實施辦法呈院核定後，通飭綏靖區各省遵照施行，注意甄訓師資，並酌編補充教材。		
(四)建立各省特教協進機構	(四)本年度特教工作已予調整，原計劃建立各省特教協進會一節，停止辦理。		
(五)督導各國加強宣傳組訓及調查教育等工作	(五)改訂各省巡教團工作目標：(一)闡揚三民主義，鞏固國族意識，肅清奴化教育，糾正不良思想，加強。(二)調導青年，撫輯民衆，消弭暴亂，實施公民訓練，並協助收復區農村復興工作。(三)協助地方恢復原有學校並輔導教學。(四)推廣識字教育及補習教育，扶植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本年度因原有經費刪除，各項事業改行併入國民及社會教育內辦理。
(二)充實西北各省特種公民訓練	(二)配發各省特教補助經費，並撥付特種教育團及中學	(一)本年度特教經費已予刪除，所有西各省特教補助費，併入國民教育經費內核撥。	

設施		
山教育館設備	(二)督導各省教育廳改進中國民學校及指導特教人員研究進修	(二)各省原有特教工作專改爲巡迴教學團，中山學校改稱國民學校，並交由各該省教育館改稱民衆教育館，接管辦理。各科分別有關
	(三)責成陝甘特教處繼續辦理特區學生救濟事宜	(三)陝甘兩省特教辦事處已予裁併，所有各該處原有業務，分別併入各該省教育廳有關各科，接管辦理。關於特區學生之救濟，亦已飭各該省繼續辦理。

非賣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52.
2-12-2-17